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公司及分子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属于公司优秀核心人才的董事、监事纳入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内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更有效地吸引、保留与激励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明确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事项。

独立董事：许萍、鲍金红、张晖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